

上海联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解决同业竞争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同业竞争承诺情况

上海联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泰科技”或“公司”）的自然人股东赵毅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签署承诺函，承诺内容为：

本人将于联泰科技新三板挂牌之日起 1 年内，通过修改经营范围或转让股权等方式，解决本人投资并兼职的上海数造三维科技有限公司与联泰科技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除上述情形外，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二、 延期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

赵毅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重新签订承诺函，承诺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将所持有的联泰科技股份减持至 4.5%。在保证不影响公司经营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下，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延期解决同业竞争事项的议案》，并决定延长赵毅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的完成时间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三、 解决措施

为尽快解决赵毅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赵毅承诺：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将所持有的联泰科技股份减持至 4.5%。

四、 其他相关情况

公司将积极关注同业竞争解决情况并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五、 备查文件

（一）《上海联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上海联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30 日